|  |
| --- |
|  **采购文件** |
| **项目名称：** | **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C3-001655-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60**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9942109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_Toc19942109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5](#_Toc19942109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4](#_Toc19942109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8](#_Toc19942109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19942109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1655-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 GXZC2025-C3-001655-JDZB)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https://www.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7月7日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655-JDZB

项目名称：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22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2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

最高限价（如有）：2192548.04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完成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施工图定稿之日起10天内完成搭建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具体交付使用日期由采购人根据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布展计划确定。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3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上午0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国际博览事务局

地址：广西南宁市会展路18号

项目联系人：陈彦妃

项目联系方式： 0771-5813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701

项目联系人：旷若兰、庞倚林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6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4.客观且未量化的指标视为实质性。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项目要求** | 上控单价（元） |
| **（一）标准展位搭建服务部分** |
| 1 | 标准展位（铝料搭建） | 3mL \*3mW \*2.5mH | 个 | 2000 | 一、配置要求1.每个标准展位（3 mL \*3 mW \*2.5mH）包含以下配置：楣板、主体框架及围板、1张咨询桌、2张椅子、1个废纸篓、2盏射灯、1个电源插座、铺设350g B1级防火阻燃展览专用地毯。2.填报展位及配置设备的名称、规格及型号表。二、具体要求1.楣板：含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尺寸约0.3米高、约3米长。2.展位主体结构：铝料框架及白色双面防火围板①三面围板单面开口；②转角处展位是两面围板两块楣板，双开口。3.地毯：展位内铺设符合防火阻燃要求的蓝色（颜色暂定）展览专用地毯，材质至少为350g/m2，开幕之前需用塑料薄膜覆盖。4.展具配备：1张咨询桌、2把折椅、1个废纸篓。5.照明：每个标准展位安装两盏100W长臂射灯。6.每个标准展位配备一个500W电源插座。7.禁止使用KT板等不符合防火阻燃要求的材料。三、前广场、B、D、E区展厅主场服务管理（展厅面积合计约10.2万平方米）1.拥有高素质管理服务队伍，能用外语与境外客商进行工作交流和沟通。2.拥有熟悉业务的项目管理人员，确保现场运作与协调。 | 550.00 |
| **（二）场馆配套服务部分** |  |
| 2 | 服务点 | 9mL\*2mW\*3.5mH | 个 | 2 | 1.服务点位于：B、D、E、前广场、会议中心2.材质：八棱柱+扁铝+展板+背胶+刀刮布 |  4806  |
| 3 | 6mL\*2mW\*3.5mH | 个 | 4 |  3204  |
| 4 | 3mL\*2mW\*3.5mH | 个 | 17 |  1602  |
| 5 | 10mL\*3mW\*3.5mH | 个 | 2 |  8010  |
| 6 | 8mL\*3mW\*3.5mH | 个 | 4 |  6408  |
| 7 | 商贸咨询服务区 | 8mL\*3mW\*3.5mH | 个 | 1 | 材质：大方铝结构+八棱柱+扁铝+展板+背胶+刀刮布+透明有机片 |  6408  |
| 8 | 洽谈区 | 6mL\*6mW\*2.5mH | 个 | 8 | 1.洽谈区位于：B、D、E2.材质：八棱柱+扁铝+展板+背胶+刀刮布+地毯+桌椅 | 3000 |
| 9 | 备勤点（含折叠门） | 4mL\*2mW\*2.5mH | 个 | 20 | 材质：铝型材+展板 | 980 |
| 10 | 男礼拜室（含折叠门） | 3mL\*2mW\*2.5mH | 个 | 1 | 800 |
| 11 | 女礼拜室（含折叠门） | 3mL\*2mW\*2.5mH | 个 | 1 | 800 |
| 12 | 医疗服务点 | 4mL\*2mW\*3.5mH | 个 | 4 | 1066.67 |
| **（三）其他配套服务物料部分** |  |
| 13 | 摄影台阶 | 4mL\*2mW\*1.5mH | 个 | 1 | 材质：木质结构+防火阻燃地毯 | 2880 |
| 14 | 领导巡馆讲解图 | 1mL\*1mW\*2.5mH | ㎡ | 5 | 材质：八棱柱+扁铝+展板+PVC板裱背胶 | 200 |
| 15 | 现场隔离展板 | 1\*2.5mH | 张 | 50 | 材质：八棱柱+扁铝+展板 | 30 |
| 16 | 长条桌(不含桌布) | 100L×400W×600mmH | ㎡ | 286 | / | 100 |
| 17 | 铝合金平开门 | 1\*2.5mH | 扇 | 1 | / | 300 |
| 18 | 长条沙发 | 1.2m | 张 | 17 | / | 650 |
| 19 | 资料夹A | 600L×400W×1100mmH | 个 | 30 | / | 200 |
| 20 | 玻璃圆桌 | 直径800mm，750mmH | 张 | 35 | / | 90 |
| 21 | 折椅 |  | 张 | 300 | / | 30 |
| 22 | 绿萝 | 1m＜高度≤1.5mH | 盆 | 150 | / | 80 |
| 23 | 咨询桌 | 974L\*479W\*760mmH | 张 | 240 | / | 100 |
| 24 | 白色高玻璃展示柜（无灯） | 100L×500W×2000mmH | 个 | 8 | / | 600 |
| **（四）指示牌制作** |  |
| 25 | 施工安全铝料指示牌 | 1\*1\*2.5mH | 个 | 25 | 铝型材+背胶 | 450 |
| 26 | 猴子导视牌 | 1.4\*1.5mH | 个 | 12 | 铝型材支架+涂塑板 | 300 |
| 27 | 主场导视铁架指示牌 | 1\*2.5mH | 个 | 30 | 铁架结构+PVC画面 | 500 |
| 28 | 主场导视吊旗指示牌 | 4\*2.5m | 个 | 35 | 方通结构+黑底喷绘布+高空作业 | 278 |
| 29 | 交警桁架指示牌 | 1.5\*1\*2.5mH | 个 | 20 | 桁架四合围+画面为黑底喷绘布 | 800 |
| 30 | 主场导视桁架指示牌 | 1.5\*1\*2.5mH | 个 | 10 | 桁架四合围+画面为黑底喷绘布 | 800 |
| 31 | 物流指示牌 | 1.2\*0.7m | 个 | 10 | 桁架+黑白布 | 150 |
| 32 | 展会违规品信息提示牌 | 1\*2mH | 个 | 10 | 门型展架+双面黑底喷绘布 | 500 |
| 33 | 中轴线人流分流牌 | 1.2m\*0.7mH | 块 | 4 | KT板裱背哑 | 50 |
| 34 | 手举牌 | 0.6×0.8m | ㎡ | 24 | 材质：KT板裱背哑 | 250 |
| 35 | 主场导视地贴指示牌 | / | ㎡ | 50 | 材质：可移车贴 | 65 |
| 36 | 馆长联络贴 | / | ㎡ | 16 | 材质：可移车贴 | 65 |
| 37 | 办公室门牌 | / | ㎡ | 14 | 材质：涂朔板裱背哑 | 65 |
| 38 | 行政北楼现场办公点玻璃画面 | / | ㎡ | 18 | 材质：涂塑板+户外背胶+哑膜 | 75 |
| 39 | 北楼全展图、会展中心总平图、公安路线图 | / | ㎡ | 10 | 材质：涂塑板 | 65 |
| 40 | 指引导视图（地贴） | / | 张 | 80 | 材质：高粘车贴+斜纹防滑膜+2D定制高清图案打印 | 250 |
| 41 | 指引地毯 | 450g | ㎡ | 700 | 3D定制图案打印，阻燃地毯 | 38 |
| **（五）电力接驳部分** |  |
| 41 | 安检、验证设备接电 | 15Amp/220V<3KW（室外） | 条 | 20 | 含3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600 |
| 42 | 15Amp/380V<8KW（室外） | 条 | 10 | 含8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1000 |
| 43 | 20Amp/380V<10KW（室外） | 条 | 6 | 含10KW基础电箱、4㎡电缆线、20A工业插头 | 1500 |
| 44 | 30Amp/380V<16KW（室外） | 条 | 11 | 含16KW基础电箱、6㎡电缆线、30A工业插头 | 1800 |
| 45 | 60Amp/380V<32KW（室外） | 条 | 6 | 含32KW基础电箱、16㎡电缆线、60A工业插头 | 3800 |
| 46 | 展览专用排插（防火阻燃，配置独立开关） | 个 | 200 | 10A/220V，2插5孔，三插5孔 | 80 |
| 47 | 篷房施工用电、基础用电接电 | 60Amp/380V<32KW（室外） | 条 | 4 | 含32KW基础电箱、16㎡电缆线、60A工业插头 | 3800 |
| 48 | 公安休息蓬接电 | 15Amp/220V<3KW（室外） | 条 | 11 | 含3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600 |
| 49 | 15Amp/380V<8KW（室外） | 条 | 23 | 含8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1000 |
| 50 | 展览专用排插（防火阻燃，配置独立开关） | 个 | 190 | 10A/220V，2插5孔，三插5孔 | 80 |
| 51 | LED接电 | 30Amp/380V<16KW（室外） | 条 | 1 | 含16KW基础电箱、6㎡电缆线、30A工业插头 | 1800 |
| 52 | 100Amp/380V<50KW（室外） | 条 | 1 | 含50KW基础电箱、35㎡电缆线、100A工业插头 | 8800 |
| 53 | 布展期间安检门用电 | 15Amp/220V<3KW（室外） | 条 | 50 | 含3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600 |
| 54 | B1下沉广场消防备勤点接电 | 15Amp/380V<8KW（室外） | 条 | 4 | 含8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1000 |
| 55 | E区东侧消防备勤点接电 | 15Amp/380V<8KW（室外） | 条 | 2 | 含8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1000 |
| 56 | 行政楼南侧救护车接电 | 15Amp/380V<8KW（室外） | 条 | 2 | 含8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1000 |
| 57 | D区门楼升降机用电 | 15Amp/220V<3KW（室内） | 条 | 2 | 含3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600 |
| 58 | B区迎宾厅入口门楼 | 15Amp/220V<3KW（室内） | 条 | 1 | 含3KW基础电箱、2.5㎡电缆线、16A工业插头 | 600 |
| **（六）首发首秀区服务部分** |
| 59 | LED屏幕P3精度  | 刷新频率：≥3840HZ、亮度：≥3600cd/㎡、13L×5mH | ㎡ | 65\*2 | 2个首发首秀区（其中物料含人工费用） | 500 |
| 60 | LED屏幕支撑架（雷亚架） | 单个型号2M宽\*1.5M厚、13L×5mH | ㎡ | 65\*2 | 80 |
| 61 | 两侧面光灯+米大灯架 | 4米灯架/组配6盏灯 | 组 | 1\*2  | 3350 |
| 62 | 舞台地台 | 铝合金+木质+防火阻燃地毯，含两边台阶14L×6W×0.4mH | ㎡ | 84\*2 | 135 |
| 63 | SONY Z280/280 | 小高清带脚架 | 台 | 1\*2  | 1000 |
| 64 | 摄影台 | 4mL×2mW×0.4mH | ㎡ | 10\*2 | 135 |
| 65 | 舞台演讲台 | 含美陈设计及布置0.45mL×1.2mH | 个 | 1\*2  | 500 |
| 66 | 音响、话筒 | 线阵列音响，4+2+2含话筒4个 | 套 | 1\*2  | 2856 |
| 67 | 设备技术维护人员 | / | 人次 | 25\*2  | 400 |
| 68 | 电力接驳 | 60Amp/380V＜32KW（室内） | 条 | 1\*2  | 1500 |
| 69 | 电力接驳 | 100Amp/380V＜50KW（室内） | 条 | 1\*2  | 3000 |
| 70 | 灭火器 | 4kg干粉灭火器 | 个 | 4\*2  | 40 |
| 71 | 车辆运输 | / | 趟 | 2\*2 | 800 |
| 72 | 网络安装 | 100M专项宽带 | 条 | 1\*2 | 11000 |
| **（七）直播间搭建及配套服务部分** |
| 73 | 桁架 | 铝合金材质，四合围 | ㎡ | 56\*7 | 7个公共直播间（其中物料含人工费用） | 40 |
| 74 | 防火纸面石膏板 | 厚度10mm | ㎡ | 36\*7 | 40 |
| 75 | 龙骨架 | 10组，每组12.5m | m | 125\*7 | 10 |
| 76 | 刮腻子 | 4面防火材料刮腻子 | ㎡ | 30\*7 | 15 |
| 77 | 灯带 | 8W 220V LED灯带 | m | 30\*7 | 40 |
| 78 | 钢化玻璃 | 厚度10mm | ㎡ | 9\*7 | 200 |
| 79 | 防火阻燃地毯 | 350g，烟灰色 | ㎡ | 12\*7 | 14.79 |
| 80 | 白色LED射灯 | 30W 4500K LED射灯 | 盏 | 5\*7 | 60 |
| 81 | 折椅 | 460L×100W×455H | 张 | 6\*7 | 30 |
| 82 | 饮水机 | / | 台 | 2\*7 | 100 |
| 83 | 桶装水 | 18L | 桶 | 4\*7 | 30 |
| 84 | 灭火器 | 4kg干粉灭火器 | 个 | 2\*7 | 40 |
| 85 | 网络安装 | 100M专项宽带 | 条 | 1\*7 | 11000 |
| 86 | 电力接驳 | 30Amp/380V＜16KW（室内） | 条 | 1\*7 | 1000 |
| 87 | 音频设备 | 一拖二小蜜蜂 | 套 | 1\*7 | 1250（250套\*天，共使用5天） |
| 88 | 视频设备 | 1080P12倍光学摄像机T5 B款 USB3.0+HDMI | 台 | 1\*7 | 2500（500台\*天，共使用5天） |
| 89 | 视频设备 | 1080P 10倍光学直播机T4 | 台 | 1\*7 | 1625（325台\*天，共使用5天） |
| 90 | 视频设备 | 云腾668 | 台 | 1\*7 | 500（100台\*天，共使用5天） |
| 91 | 灯光设备 | 200W摄影灯（LED灯\*1 保护灯罩\*165cm灯笼球）+2.8米支架 | 套 | 1\*7 | 2000（400套\*天，共使用5天） |
| 92 | 灯光设备 | 200W摄影灯（LED灯\*1 保护灯罩\*1 32寸广角罩）+2.8米支架+遥控 | 套 | 1\*7 | 2000（400套\*天，共使用5天） |
| 93 | 直播大屏 | 43寸直播显示屏（1+8G触摸版）+推车支架 | 套 | 1\*7 | 2000（400套\*天，共使用5天） |
| 94 | 电脑 | 4g独立显卡 16g内存 win10系统 使用台式电脑 | 台 | 1\*7 | 1500（300台\*天，共使用5天） |
| 95 | 绿布支架 | 2.6m\*3m支架 | 套 | 1\*7 | 1000（200套\*天，共使用5天） |
| 96 | 绿植 | 1m <高度≤1.5mH | 盆 | 2\*7 | 80 |
| 97 | 白色高玻璃展示柜（无灯） | 1000L\*500W\*2000mmH | 个 | 1\*7 | 600 |
| 98 | 技术人员维护费 | / | 人次 | 15\*7 | 400 |
| 99 | 车辆运输 | / | 趟 | 2\*7 | 800 |
| **（八）室外防暑降温设备租赁** |
| 100 | 降温设备 | 型号DF18ZS-10Y尺寸：1080L×1080W×1840mmH | 台 | 21 | / | 800 |
| 101 | 展览专用排插 | 10A/220V，2插5孔，三插5孔 | 条 | 21 | / | 80 |
| 102 | 电力接驳 | 15Amp/220V＜3KW（室外） | 条 | 21 | / | 600 |

**三、商务要求**

|  |
| --- |
| **商务条款** |
| （一）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 |
| （二）成果交付时间： |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完成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施工图定稿之日起10天内完成搭建、电力接驳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具体交付使用日期由采购人根据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布展计划确定。 |
| （三）服务地点： |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
| （四）服务要求： | ▲1.各项目的造型设计要求：简洁、实用、大方，反映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主题，与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总体设计协调。供应商必须确保设计稿权属和使用权无瑕疵，如有侵权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2.标准展位的搭建包括电源接驳等相关服务工作。3.除标准展位配置以外，供应商要具备为2500个展位规模的展会提供附件所列主场服务租赁项目的能力。▲4.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广西现行地方标准、规程提供服务，展厅内禁止使用不符合消防要求的材料进行施工搭建。展位内禁止使用KT板等不符合防火阻燃要求的材料。▲5.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标准展位、功能区搭建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包括整体及各分部分的搭建布局图、设计效果图等，施工图中须注明使用材料类型、规格及尺寸等）。▲6.供应商在成交后至正式搭建之前，如采购人要求对布局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成交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执行。▲7.展览租赁及相关服务价目表附后。供应商应参考附件整理符合自身提供能力的展览租赁清单，并列明各项产品的租赁价格，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按要求填报了租赁单价的《展览租赁及相关服务价目表》（需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采购人有权调整展览租赁及相关服务价目表，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8.成交供应商需做好场馆设备设施保全措施，因措施不当，造成采购人设备设施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恢复损坏的设备设施。9.成交供应商的高空作业人员需持高空作业证上岗，配备安全绳等防护用具，做好围挡措施和警示标识，并配备安全员现场管理。▲10.服务工作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和采购人相关专业负责人签字的验收材料，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预算书、结算书；(2)租赁设备清单(含设备品牌、参数、租赁天数)；(3)所有展位、展馆、会场布置的施工图纸，及使用时长；(4)相关的图像、视频资料；(5)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具体费用清单，包括技术服务人员的能力要求、服务内容和服务时间等资料；11.人员配置▲（1）供应商成交后须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服务队伍，配备充足的施工人员以满足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确保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搭建工作，工种包括但不限于平面设计师、3D设计师、安全保障员、电工、美工、搭建工、配送工、客服人员及收银等。项目组成人员不得少于60人，其中至少须包含有1名项目负责人和若干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1万平方米展览面积需配备1名安全员以及电工4-5名。▲（2）服务队伍组成人员需有安全员证、高空作业证、电工证等证件和配备所需的工器具，供应商响应时需提供人员资质的相关证书、操作证等。如果组成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证书，外请人员和租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操作证。（3）供应商需为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4）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组成人员名单，包含人员姓名、性别、年龄、岗位、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须书面征询采购人意见，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提供维修服务时采购人发现项目组成人员与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不相符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如成交供应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5）为保证项目的如期完成，供应商可自行增加人员和增加工作时间，增加的人员和增加的工作时间列入总费用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6）施工人员现场作业时须统一着装，外表干净整洁，注意文明礼貌用语，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成交供应商自行配置安全帽等安全设备护具，若成交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造成损坏，则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
| （五）售后服务要求： | ▲1.质量保证期及处理问题响应时间：（1）整体工程项目质保期为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撤展结束，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安排至少2位管理人员在场，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2）租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租赁之日起至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撤展结束，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安排管理人员在场，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1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更换，采购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限时内无法更换或无法修复的，采购人视情况进行处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六）其他要求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1）响应报价是指设计、会场搭建、租赁、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2）每项内容报价不能超过上控单价。（3）响应报价需根据项目要求进行分项报价后再报总价。（4）物品运输、装卸、搬运、更换、售后服务等费用；（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6）按时完成项目搭建所需的所有费用；（7）开展期间现场维护、维修、更换等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8）按时完成撤展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9）包含成交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标准展位搭建材料、物品租赁及电箱等的租赁费用，结算量按实际使用数为准。▲2.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双方按中标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完成结算，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和合格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在1个月内付清余款。3.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国家保密法》，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其在提供服务期间获得的技术、商业机密，否则须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4.特别说明：（1）供应商对采购需求表中“项目要求”中的单价和项目总报价进行分别报价。如供应商的响应单价超出本项目上控单价或总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则作响应无效处理。（2）以上项目的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3）供应商要对不可抗力的相关因素予以充分考虑，必须考虑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项目取消的风险，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的情况导致项目取消，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本项目为保证各供应商能了解采购人现场情况,本项目可进行现场勘察，供应商自行前往，具体如下：①供应商应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实地考察（费用自理），经实地考察后因自身原因考察不详细而导致响应方案偏差、成交后不能履约等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5、.履约保证金：无 |

.

**四、附件**

**服务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负责管理展览和布撤展期间现场客服中心和商务中心，牵头提供“一站式”服务 |
| 2 | 指定专人承担第22届东博会展览和布撤展期间现场馆长相关工作，对展览现场实行网格式管理和服务 |
| 3 | 指定专人配合第22届东博会现场联合执法组做好相关工作 |
| 4 | 开展第22届东博会会期展品通关物流及场馆内外交通组织管理工作 |
| 5 | 协助甲方做好第22届东博会场馆美化（保洁）服务工作 |
| 6 | 协助甲方做好第22届东博会现场餐饮服务工作，负责展览和布撤展期间设置餐饮区桌椅及休息区排椅 |
| 7 | 实施第22届东博会现场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及管理 |
| 8 | 申办、发放和管理涉及第22届东博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业务及主场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车辆证件及标贴 |
| 9 | 负责施工安全监管、特装图纸审核、施工证发放、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更新、参展商手册、服务人员工作手册和导览图编印 |
| 10 | 负责布撤展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和协调组织工作，尤其是做好24小时用电展位的安全用电巡查工作 |
| 11 | 负责运营维护中国—东盟博览会 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常设展示厅 |
| 12 | 配合做好第22届东博会特装展位奖项评选工作 |

**展览租赁及相关服务价目表**

**说明：表内租赁内容仅供参考，列表中未列明的租赁服务，供应商如可提供，可自行添加。此项费用不纳入总响应费用，项目规格仅供参考，可按实际规格进行报价，各单项报价原则上不高于第21届东博会价格（详见2024年第21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参展商手册）。**

|  |
| --- |
| **一、展览家具类** |
| 品名 | 规 格 | 单价（RMB） | 备注 |
| 咨询桌 | 974×479W×760mmH |  |  |
| 咖啡桌 | 600L×600W×1100mmH |  |  |
| 洽谈桌 | 650L×650W×700mmH |  |  |
| 四方桌 | 700L×700W×750mmH |  |  |
| 圆　桌 | 直径72cm，80cmH |  |  |
| 简易桌 | 0.75 H x0.5x1M |  |  |
| 皮　椅 | 黑色 |  |  |
| 折　椅 | 460×100×455mm |  |  |
| 平层板 | 1000L×300mmW |  |  |
| 斜层板 | 1000L×300mmW |  |  |
| 折门连锁 | 950W×2000mmW |  |  |
| 标准展板 | 2500×1000mmW |  |  |
| 锁　柜 | 1000L×500W×750mmH |  |  |
| 高展示柜（1.8米） | 500L×500W×1800hmmH |  |  |
| 低展示柜（1.6米） | 500L×500W×1600mH |  |  |
| 高玻璃展示柜 | 500×500×1800mm |  |  |
| 低玻璃展示柜 | 1030×535×1000mm |  |  |
| 矮玻璃柜（黑边柜） | 500L×500W×900mmH |  |  |
| 有机玻璃组合柜 | 1000L×500W×950mmH |  |  |
| 低陈列柜（斜面柜） | 1000L×500W×900mmH |  |  |
| 玻璃圆桌 | 直径80cm，75cmH |  |  |
| 吧　椅 | 　 |  |  |
| 轻制货架 | 1.0m×0.3m×2.0m |  |  |
| 1.0m×0.5m×2.0m |  |  |
| 拉　网 | 950×1250mm |  |  |
| 拉　网 | 950×250mm |  |  |
| 拉　钩 | 　 |  |  |
| 绿色植物 | 高度≤1米 |  |  |
| 1＜高度≤2米 |  |  |
| 高度＞2米 |  |  |
| 饮水机（不含水） | 　 |  |  |
| 桶装水 | 　 |  |  |
| 地　毯 | 各种颜色(国产) ㎡ |  |  |
| 活络架（带托盘） | 30×995mm |  |  |
| 活动隔离栏 | 1M |  |  |
| 拆除展位 | 1×2.5M展板 |  |  |
|  | 展架 |  |  |
| 拆除展位 | 3Mx3M或2Mx3M |  |  |
| 现场改装展位灯（每盏） | 　 |  |  |
| 挂　钩 | 　 |  |  |
| 防塌螺丝 | 　 |  |  |
| 扁铝挂件 | 　 |  |  |
| 扁铝托件 | 　 |  |  |
| 万向连接件 | 　 |  |  |
| 人字梯 | 1.75M |  |  |
| 红绒布套 (高、低柜内使用) | 1M×0.5M |  |  |
| **二、电力类** |
| 品 名 | 规 格 | 单价（RMB） |  |
| 布展临时用电 | 15Amp/220V＜3KW |  |  |
| 展期用动力和照明电源 | 15Amp/220V＜3KW |  |  |
| 15Amp/380V＜8KW |  |  |
| 20Amp/380V＜10KW |  |  |
| 30Amp/380V＜16KW |  |  |
| 60Amp/380V＜32KW |  |  |
| 100Amp/380V＜50KW |  |  |
| 电力接线 | 100W/点 |  |  |
| 100W～300W/点 |  |  |
| **三、电器、灯具类** |
| 品 名 | 规 格 | 单价（RMB） |  |
| 聚光灯 | 60W |  |  |
| 聚光灯 | 长臂60W |  |  |
| 日光灯 | 40W、1.2m |  |  |
| 插　座 | 15A（220V） |  |  |
| 大卤素灯 | 300W |  |  |
| 小卤素灯 | 150W |  |  |
| 筒　灯 | 100W |  |  |
| HQI灯 | 75W |  |  |
| HQI灯 | 150W |  |  |
| HQI灯 | 250W |  |  |
| **四、AV电器类** |
| 品 名 | 规 格 | 单价（RMB） |  |
| 电视连录像机 | 21寸（国际线路） |  |  |
| 电视连录像机 | 25寸（国际线路） |  |  |
| 电视连录像机 | 29寸（国际线路） |  |  |
| DVD播放器 | 　 |  |  |
| **五、PC电器类** |
| 品 名 | 规 格 | 单价（RMB） |  |
| 个人台式电脑 | 奔腾Ⅲ、标准配置 |  |  |
| 显示器 | 15寸CRT |  |  |
| 显示器 | 17寸CRT |  |  |
| 显示器 | 15寸液晶 |  |  |
| 显示器 | 17寸液晶 |  |  |
| 等离子 | 42寸 |  |  |
| 等离子 | 50寸 |  |  |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1655-JDZB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828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踏勘 | ☑否 □是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要求：  |
| **1.7.2**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允许非小微企业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可以分包的内容 ；可以分包的比例：  |
| **2.3** |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1）缴纳方式一：①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0210485234168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②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③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2）缴纳方式二：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允许的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具体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方式操作。（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 |
| **3.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上传。 |
| **3.7**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 见磋商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 □是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
| **10.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5%计算。具体费率如下：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100万元×1.5%＝1.5万元（300－100）万元×1.1%＝2.2万元合计收费＝1.5＋2.2=3.7万元□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 。（2）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
| **10.3** | 附件 | ☑无□有，详见：  |
| **10.3** | 图纸 | ☑无□有，详见：  |
| **10.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采购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4.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5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转包与分包**

1.6.1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发布。

2.3.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响应报价**

3.3.1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响应有效期**

3.4.1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90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磋商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截标**

**4.1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截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评审**

**6.1组建磋商小组**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响应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响应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4.shtml)、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http://www.isccc.gov.cn/zxyw/cprz/gjxxaqcprz/rzfw/11/341642.shtml)、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7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注：“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3.8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9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0比较与评价

（1）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合同公告**

7.3.1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中小企业定义

9.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其他事项**

10.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说明**

**11.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上传。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②审查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上传，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扫描件上传。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扫描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扫描件上传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其他要求 |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联合体 | 联合体要求 | 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8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响应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响应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

**4.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分值****属性** | **评审标准** | **说明** |
| 1 | 商务部分（30分） | 业绩分（20分） | 客观分 | 2021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每完成1个国家级展会的标准展位、功能区搭建及场馆配套服务项目得5分，满分20分。 | 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
| 售后保障措施分（10分） | 主观分 | 一档（0分）：供应商未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或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严重不合理，无法保证项目正常实施；二档（3分）：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简单，有简单的应急预案，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三档（6分）：服务保障方案齐全，应急预案完善，能完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四档（10分）：服务保障方案详细且完善，应急预案完善，能很好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  |
| 2 | 技术部分（55分） | 设计方案分（35分） | 主观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交的设计方案内容评审，独立打分。一档（10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部分能满足活动保障的需求，设计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考虑实际需求，没有针对性；二档（20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满足活动保障的需求，设计方案内容完整、有考虑实际需求，有条理性和针对性；有完备的配套服务措施；三档（35分）：所提供的设计方案非常贴合活动保障的需求，并且设计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实际需求，有很强的针对性，有完备的配套服务措施；并且能够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优质服务。 | 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 项目实施方案分（20分） | 主观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从拟投入的项目实施管理及技术人员、设备配置、承诺完成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审，独立打分。一档（7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解决方案部分完整，按照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每个部分有相应的执行方案，但方案粗略；方案进度安排可行，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的；人员配置1万平方米（不足1万按1万算）展览面积需配备1名安全员以及电工4-5名；二档（13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完整，按照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每个部分有相应的执行细案；方案进度安排合理，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的；人员配置1万平方米（不足1万按1万算）展览面积需配备2名安全员以及电工6名以上；三档（2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完整全面详细，按照要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每个部分完整包括相应的执行细案；方案进度安排合理完整流畅，以及项目实际操作方案在各相关方面的具体工作及操作具有可行性、落地性强的，人员配置一万平方米（不足1万按1万算）展览面积需配备3名安全员以及电工8名以上。 | 未提供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按不入档计0分处理。 |
| 3 | 响应报价分（15分） | 客观分 |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 |
| 4 | 综合得分 | =1+2+3（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注：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独立响应 | 供应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联合体或分包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为100%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10% |
| 小微企业承接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
|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甲方（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中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 年 月 日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1.成交内容**

1.1项目名称：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标准展位搭建服务与场馆配套服务项目

1.2数量： 东博会主会场标准展位搭建，预计2000个展位，规格为3×3平方米及规格为3×2平方米等；展馆配套服务功能区搭建（包含洽谈区、咨询中心、客服中心、商务中心等）、展馆周边指示牌制作及电力接驳服务（包含安检口设备、篷房、消防备勤点、前广场及餐饮区等区域用电）等；广场配备防暑降温设备等；在展馆内为参展商搭建7个直播区以及场馆内搭建首发首秀区

**2.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含税，详见合同附件最终报价），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且结算的合同款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提交服务成果要求**

3.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天内完成设计、审核及修改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合格资料；施工图定稿之日起10天内完成搭建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具体交付使用日期由采购人根据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布展计划确定。

3.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或服务地点）： 南宁国际会展中心

3.3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履约保证金**

无。

**5.产权**

5.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权导致的纠纷、损失均有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权利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权利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技术资料**

6.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包括：

6.1.1项目结算书（含设计材质、规格、品牌、使用时长等）；

6.1.2所有项目设计与搭建方案的施工图纸（含工程量计算式）及使用时长；

6.1.3项目搭建过程及服务成果相关的图像、视频资料等。

6.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乙方获知甲方内部资料、国家机密等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于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验收

7.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如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内，乙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合同款支付**

8.1付款方式：本项目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签订服务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展会结束后一个月内，双方按成交单价及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完成结算，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请款材料和合格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1个月内付清余款。

**9.售后服务要求**

9.1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为：（1）整体工程项目质保期为自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至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撤展结束，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安排至少2位管理人员在场，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2）租赁设备的质保期为设备租赁之日起至第22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撤展结束，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安排管理人员在场，随时处理质量或故障问题。1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更换，甲方不必另行支付费用。如限时内无法更换或无法修复的，采购人视情况进行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3）验收标准：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9.2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澄清函（商务条款偏离表与澄清函不一致的以澄清函为准）内容执行。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0.2甲方无故逾期接收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乙方进行现场搬迁拆、装时，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须做好现场的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若因乙方搬迁拆装工作有不当之处，造成了人员意外伤害，或引起投诉、起诉等，由乙方承担所有经济及法律责任。

**11.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相应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4乙方要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相关因素予以充分考虑，必须考虑因不可预见、不可抗力、传染病防控工作导致项目取消的风险，因传染病防控导致项目取消，前期所投入项目的服务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12.诉讼**

1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12.3甲、乙双方同意，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机关和协议当事人可以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就有关本协议的履行、诉讼、仲裁等事项发出的任何法律文件、通讯和通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双方列示的为准。如发生变动，双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协议一方当事人以及法院、仲裁机构等国家机关只要按照本协议的联系方式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1）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以邮寄之日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2）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3）专人送达，以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的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

**13.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磋商报价表

（5）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6）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7）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8）服务清单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13.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4本合同与各附件有冲突之处，优先适用有利于甲方的条款。

13.5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章）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

**二、合同附件：**

**1.成交通知书**

**2.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3.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请提供）**

**4.磋商书**

**5.磋商报价表**

**首次报价**

**最终报价**

**6.技术质量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7.商务响应及偏离情况说明表**

**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服务清单**

**附件9**

**服务清单**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负责管理展览和布撤展期间现场客服中心和商务中心，牵头提供“一站式”服务 |
| 2 | 指定专人承担第22届东博会展览和布撤展期间现场馆长相关工作，对展览现场实行网格式管理和服务 |
| 3 | 指定专人配合第22届东博会现场联合执法组做好相关工作 |
| 4 | 开展第22届东博会会期展品通关物流及场馆内外交通组织管理工作 |
| 5 | 协助甲方做好第22届东博会场馆美化（保洁）服务工作 |
| 6 | 协助甲方做好第22届东博会现场餐饮服务工作，负责展览和布撤展期间设置餐饮区桌椅及休息区排椅 |
| 7 | 实施第22届东博会现场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及管理 |
| 8 | 申办、发放和管理涉及第22届东博会现场管理和服务业务及主场服务业务的人员和车辆证件及标贴 |
| 9 | 负责施工安全监管、特装图纸审核、施工证发放、现场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更新、参展商手册、服务人员工作手册和导览图编印 |
| 10 | 负责布撤展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和协调组织工作，尤其是做好24小时用电展位的安全用电巡查工作 |
| 11 | 负责运营维护中国—东盟博览会 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常设展示厅 |
| 12 | 配合做好第22届东博会特装展位奖项评选工作 |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25年XX月XX日

**3.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7.1以《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书》为准进行最终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7.2在项目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采购文件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逐项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响应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不予验收，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4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1 |  |  |  | ¥ 元 |
| 合 计 |  | ¥ 元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实际供货日期 | 20 年 月 日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采购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响应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联合体中，联合体各方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联合体各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合计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 服务数量或年限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 应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商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